

证券代码：831994

证券简称：中冀联合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存续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，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11月16日，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冀联合”、“公司”）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发行对象为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、自然人郭奕庭，拟发行不超过769,231股股票（含769,231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,000,003.00元（含人民币10,000,003.00元）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两个方面，其中，7,450,003.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包括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3,780,003.00元，支付房租、水电费3,670,000.00，2,550,000.00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对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4108号）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，缴款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4日，缴款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8日。在缴款期间内，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，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769,231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0,000,003.00元。2021年12月29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“大华验字【2021】第000942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已收到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、郭奕庭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,000,003.00元。

2022年1月17日，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。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769,231股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69,231股。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：2022年1月18日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2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,000,003.00元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净额（扣除银行手续费）7,866.11元，剩余募集资金7,866.11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8年2月22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2018年2月7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专户账号为：41019800040050462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：“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7,450,003.00元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2,550,000.00元，其中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：用于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3,780,003.00元，用于支

付房租、水电费3,670,000.00元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”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专户资金余额为：7,866.11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：

序号	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7,450,003.00
2	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2,550,000.00
合计	-	10,000,003.00

其中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：

序号	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3,780,003.00
2	支付房租、水电费	3,670,000.00
合计	-	7,450,003.00

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①	10,000,003.00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②	7,866.11
三、本期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③=①+②	10,007,869.11
四、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④=⑤+⑥	10,000,003.00
1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⑤	2,550,00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⑥=⑦+⑧	7,450,003.00
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⑦	3,780,003.00
支付房租、水电费⑧	3,670,000.00
五、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⑨=③-④	7,866.1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主要核查工作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核查工作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信息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审批流程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